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人社规〔2025〕14号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以及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



#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设置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工程和运输工程等四个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包括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质量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技术岗位。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包括港口、航道、航运枢纽、修造船建筑物、水上建筑物、打捞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质量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技术岗位。

船舶工程专业包括船舶工程的科研、规划、设计、建造（施工）、技术管理等技术岗位。

运输工程专业包括道路运输、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轨道交通运输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管理、安全等技术岗位。

各专业设置按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员

####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助理工程师**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1.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从事路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

(2) 从事地级以上市地方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或行业规划、专项规划 1 项以上(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3) 从事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或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或监理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公路营运项目维修养护工程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8) 从事公路项目 1 项以上的工程检测工作, 或从事 1 个以上室内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 或从事 1 个以上项目试验室(试验检测中心)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2.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从事港航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 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

(2) 从事地级以上市地方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或行业规划、专项规划 1 项以上(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3) 从事港航工程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港航工程设计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港航工程项目建设或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技术工

作 1 项以上。

(6) 从事港航工程施工管理或监理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航道养护工程技术工作 1 项以上，或日常养护管理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8) 从事港航工程项目 1 项以上的工程检测工作，或从事 1 个以上室内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从事 1 个以上项目试验室（试验检测中心）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3. 船舶工程专业**

从事船舶工程专业的科研、规划、设计、建造（施工）、技术管理等工作 1 项以上。

### **4. 运输工程专业**

从事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单位自立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县级以上运输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 1 项以上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文件 2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运输组织设计、多种运输能力调配和综合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 1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运输组织管理或技术更新项目 1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运输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或新技术推广应用、工艺改进。

### 三、工程师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备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在高级工程师的指导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能够承担中小型工程技术项目，推广和应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1.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 (1) 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交通科研、规划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省（部）级以上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

②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或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见附录 14）。

③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地方标准 1 项，或地级以上市地方标准 2 项，或市（厅）级指导性技术文件 3 项以上（其中主编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 1 项需正式发布实施。

④综合规划：地市级规划和区县级规划各 1 项，或区县级规划 2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 1 项需获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⑤行业规划：地市级规划 2 项，或地市级规划 1 项和区县级规划 2 项，或区县级规划 4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 1 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⑥专项规划：地市级规划 2 项，或地市级规划 1 项和区县级规划 2 项，或区县级规划 4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 1 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⑦前期规划设计专项咨询：区域性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 1 项以上，或单一地市级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 2 项以上；或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项以上，或交通经济专项咨询 5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 (2) 勘察、设计、咨询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咨询、设计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 ①勘察项目：

主跨 150 米以上的特大桥 2 座以上，或大中小桥多座累计长度 3000m 以上；或隧道单洞长累计 2000m 以上；或高速公路 4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 ②设计项目：

主跨 100m 以上的大桥 1 座以上，或上部构造非标设计大桥累计总长 1200m 以上；或其他大中桥 2 座以上，且满足累计长度 1800m 以上；或小桥、跨径 5m 以上涵洞累计 100 座以上；或枢纽互通 1 座以上，或大型互通 2 座以上，或一般互通 5 座以上；或隧道单洞长累计 1000m 以上；或高速公路 2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 以上项目 8 项以上，或累计 25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专项 20km 以上项目 4 项以上，或累计 10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20km 以上项目 4 项以上或累计 12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 2km（单洞）以上项目 3 项以上，或累计 8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③咨询项目：

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或安全评估大型项目 2 项以上，或中型项目 6 项以上，或小型项目 15 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专项咨询工作中完成大中桥以上 15 座以上且满足累计总长 6km 以上；或隧道 8 座以上或隧道累计总长 15km（单洞）以上；或高速公路 25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3）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或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项目管理阶段及人员管理系数见附录 19）：

①特大桥 1 座以上，或大桥 3 座以上，或桥梁累计总长 2000m 以上。

②隧道 2 座以上，或隧道单洞长累计 800m 以上。

③高速公路 15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 以上 5 项以上，或累计 15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20km 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累计 4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单洞累计 1km 以上项目 2 项以上，或累计总长 3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⑤高速公路项目招标管理中型以上项目 20 项以上，或小型以上项目 30 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⑥完成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大桥以上 10 座以上（含特大桥 1 座以上），或桥梁总长累计 8000m 以上（含中桥以上桥梁 3 座以上）；或隧道 5 座以上，或隧道单洞累计总长 3km 以上；或高速公路累计 7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造价管理各阶段系数见附录 22）。

#### **（4）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特大桥 1 座以上，或大桥 2 座以上，或大、中桥梁累计总长 800m 以上。

②隧道 2 座以上，或隧道 1 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 600m 以上。

③高速公路 1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 以上 5 项以上，或累计 15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20km 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累计 4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 1km 以上（单洞累计）项目 2 项以上，或累计总长 3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 **（5）施工管理岗位**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大桥 1 座以上，或中小桥梁总长 600m 以上。

②隧道 1 座以上，且隧道单洞长累计 500m 以上。

③高速公路 5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 以上 5 项以上，或累计 15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

机电工程 20km 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累计 4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 1km 以上（单洞累计）项目 2 项以上，或累计总长 3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 （6）养护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营运项目维修养护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设计、业主、监理、施工等），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 ①维修养护工程设计：

大、中修设计特大桥 2 座以上，或大、中修非标桥梁累计总长 3000m 以上，或大、中修设计隧道单洞长累计 3000m 以上，或大、中修设计高速公路 60km 以上；或桥梁、隧道、路基、路面、边坡、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加固设计工程小型以上项目 15 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 10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3 项以上；路基工程养护设计小型以上项目 15 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 10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3 项以上（项目的划分标准见附录 16 表 2）。

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设计大型项目 2 项以上，或中型项目 6 项以上，或小型项目 12 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地方公路综合性养护专项设计（包括公路防护工程、灾害防治、滑坡整治、水毁修复、道路维修、桥梁加固等）大型项目 2 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 6 项以上，或小型以上项目 12 项以上。

#### ②维修养护工程管理：

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业主 1 项、监理 2 项、施工 2 项）以上；或桥梁维修（含危桥加固）或隧道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业主 4 项、监理 6 项、施工 8 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业主 3 项、

监理 4 项、施工 6 项) 以上; 或路面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 ( 业主 4 项、监理 6 项、施工 8 项) 以上, 或中型以上项目 ( 业主 3 项、监理 4 项、施工 6 项) 以上; 或路基、边坡、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 ( 业主 4 项、监理 6 项、施工 8 项) 以上; 或高速公路机电专项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 ( 业主 4 项、监理 6 项、施工 8 项) 以上, 或中型以上项目 ( 业主 3 项、监理 4 项、施工 6 项) 以上; 或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养护里程 30km 以上项目 ( 业主 2 项或累计 80km、监理 3 项或累计 120km、施工 5 项或累计 180km) 以上; 或高速公路土建日常养护里程 50km 以上的项目 ( 业主 4 项或累计 200km、监理 5 项或累计 300km、施工 6 项或累计 350km) 以上 ( 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

### (7) 试验检测工作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技术工作的人员, 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 ①工程检测 ( 下列工作之一) :

桥梁( 至少 5 座大桥和 3 座特大桥以上) 定期检查累计 10000 米以上; 或涵洞的定期检查 1000 座以上; 或基桩的完整性检测 1500 根以上; 或桩基抽芯检测累计 5000 延米以上; 或桥梁静载试验 500 吨以上 30 根以上, 或小于 500 吨 80 根以上。

路基路面工程交 ( 竣) 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 120km 以上或 30km 以上项目 3 项, 或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 700km 以上 ( 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隧道定期检查或交（竣）工检测特长隧道 2 座以上，或长隧道 6 座以上，或隧道单洞长度累计 25km 以上；或隧道施工期的监控量测、质量检测及超前预报 2 座以上或累计单洞 1200m 以上。

高速公路 6 级以上边坡检查（监测）6 处以上或 3 级以上边坡 36 处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或机电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 120km 以上或 30km 以上项目 3 项；或机电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 700km 以上，其中隧道单洞累计 20km 以上，或交通安全设施检测累计 70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 ②室内试验室：

完成室内试验室试验工作 4 年以上，并熟练掌握至少 5 种不同材料试验的检测（应包含无机结合料、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每种材料提供 10 篇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③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完成如下试验检测工作之一：

特大桥 1 座且大桥 2 座以上，或大中桥梁累计总长 500m 以上；或隧道 1 座且满足单洞长累计 500m 以上；或高速公路 15km 以上，其他等级公路按照系数折算（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2.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 (1) 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交通科研、规划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省（部）级以上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

②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见附录 14）。

③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地方标准 1 项，或地级以上市地方标准 2 项，或市（厅）级指导性技术文件 3 项以上（其中主编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 1 项需正式发布实施。

④国家级学会、协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以上或省级学会、协会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⑤地市级水运或港口中长期发展规划，或五年发展规划 1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地区性重要港口或一般港口总体规划 1 项以上，且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包括港区或作业区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等 2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⑥港航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3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

评审或验收。

## (2) 勘察、设计、咨询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设计、咨询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 ① 勘察项目：

航运枢纽工程 1 项以上，或 1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 2 项以上，或累计超过 200km 航道整治工程，或万吨级沿海码头 2 项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3 项，或 3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3 项，或 5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5 项，或 1000 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3 项以上（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 ② 设计项目：

航运枢纽工程或 100 吨级船闸工程 1 项以上；累计超过 100km 航道整治工程；万吨级沿海码头 1 项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2 项以上；或万吨级沿海码头泊位 2 个以上，或 3000 吨级沿海码头泊位 3 个以上；3000 吨级内河码头 1 项，或 5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2 项以上；或 3000 吨级内河码头泊位 2 个以上，或 5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泊位 4 个以上；1000 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1 项以上；大于 6m 水深的防波堤长度累计 1000m 以上，或小于 6m 水深的防波堤长度累计 2000m 以上；万吨级以上进港主航道里程累计 50km 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进港主航道里程累计 80km 以上；结构高度大于 5m 的围海造地项目的主围堰长度累计 2000m 以上；沿海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 5 项以上，或内河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 5 项以上（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③咨询项目：

港口工程技术咨询项目 6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为万吨级以上沿海港口或千吨级以上内河港口项目)以上，或累计 200km 以上航道整治工程，或 10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项目 3 项以上。

可行性研究项目航运枢纽工程 1 项以上，或 1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两项，或累计超过 150km 的航道整治，或通过能力 100 万吨以上码头 3 项以上。

**(3) 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航运枢纽工程或 1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 1 项以上。

②累计超过 100km 航道整治工程。

③万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1 项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2 项以上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或万吨级以上沿海码头泊位 2 个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泊位 3 个以上。

④3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1 项以上，或 5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2 项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或 3000 吨级内河码头泊位 2 个以上，或 5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泊位 4 个以上。

⑤1000 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1 项以上。

⑥施工水深大于 6m 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 1000m 以上，或小于 6m 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 2000m 以上。

⑦结构高度大于 5m 的围海造地项目主围堰设计长度累计 1000m 以上。

⑧工程量累计超过 150 万  $m^3$  的疏浚工程，或工程量超过 20 万  $m^3$  航道筑坝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 15 万  $m^3$  的炸礁工程，或二类以上航标施工累计里程超过 100km 以上，或堆场软基处理工程量累计超过 25 万  $m^2$ 。

⑨沿海码头维修加固中型项目 5 项以上，或内河码头维修加固中型项目 5 项以上。

#### **(4) 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①从事港口、航道、水工工程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岗位”相应工作的 2 倍。

②从事港口、航道、水工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岗位”相应工作的 4 倍。

#### **(5) 养护工程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养护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累计工程量超过 80 万  $m^3$  的维护疏浚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 10 万  $m^3$  的航道筑坝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 6 万  $m^3$  的炸礁工程，或二类以上航标工程累计里程超过 80km 以上，或航运枢纽大修工程 1 项以上，或 100 吨级以上船闸大修工程 2 项目以上，或七级以上航道维护工程累计 80km 以上。

#### **(6) 试验检测工作**

从事港航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项目的工作之一：

①工程检测（下列工作之一）：

1000 吨级以上码头检测 10 项以上；或 500 吨级以上的船闸、船坞（滑道或船台）检测 5 项以上；或基桩的完整性检测 1000

根以上，或桩基抽芯检测累计 5000 延米以上；或基桩静载试验 500 吨以上 20 根以上，或小于 500 吨 60 根以上；或大应变基桩检测 120 根以上；软基处理工程的监控（监测）6 项以上。

②室内试验室：

完成室内试验室试验工作 4 年以上，并熟练掌握至少 5 种不同材料试验的检测（应包含集料、水泥混凝土、无机结合料），每种材料提供 10 篇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③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项目工地试验室担任技术骨干，并完成下列试验检测工作之一：万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2 项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3 项以上；3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2 项以上，或 5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3 项以上；500 吨级以上的船闸、船坞（滑道或船台）2 项以上（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3. 船舶工程专业

从事船舶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

（1）省（部）级以上项目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并是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

（2）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科研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是 1 项以上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

（3）撰写市（厅）级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1 项，或市（厅）级技术管理规定 2 项以上（其中主编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4）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并完成船舶工程中本专业的设

计或建造（含施工）3艘以上，或独立承担技术难度较大的船舶产品中的分项设计9项以上，并表明具有担任本专业产品设计或建造技术负责人的能力。

（5）技术主持船舶大修工程6项以上。

#### **4. 运输工程专业**

从事运输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或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县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主要完成人见附录13）。

（2）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或制订市（厅）级以上行业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1项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运输领域综合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1项以上，或县级运输领域综合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2项以上（规划分类见附录26）。

（4）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大中型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项以上并已组织实施。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大型（含大件、特种货物）运输组织设计、多种运输能力调配和综合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2项以上并已组织实施。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1项以上，或县级（或相当规模）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2项以上。

（7）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

查、分析工作 1 项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市级以上运输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完成上报工作。

(9)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或新技术推广应用、工艺改进 2 项以上。

(10)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1 项以上。

### **(三) 业绩成果条件**

1.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下同）。

(2) 获得有一定价值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发新产品或新工艺 1 项以上，经有关部门评审鉴定为优良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完成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按照国家、部委相关规定完成了交工、竣工验收（均为合格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市（厅）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或指导性技术文件 2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实际工作中做出较大技术贡献或解决较大技术问题，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申报人还应提交任现职期间所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

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乡镇以下基层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 1 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见附录 31）。

（2）在县（不含市辖区）级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 2 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见附录 31）。

（3）在地级以上市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 2 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其中，科研规划岗位要求至少有 1 篇是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 1 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著作）（见附录 31）。

（4）在省级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 2 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其中，至少有 1 篇是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规划岗位申报人，要求至少有 1 篇是在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 1 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著作）（见附录 31）。

（5）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排前 5 名）、授权发明专利（排前 5 名）。

#### **四、高级工程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备较为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的创见。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1.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 **（1）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交通科研、规划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前 30 名），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前 15 名），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

②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前 7 名），

并是主报告的撰写人。

③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见附录 14）。

④国家标准 1 项及行业标准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行业标准 1 项及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行业标准 1 项及地级以上市地方标准 3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指导性技术文件 4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 1 项需正式发布实施。

⑤综合规划：地市级规划和区县级规划各 1 项，或区县级规划 2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 1 项需获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⑥行业规划：地市级规划 2 项，或地市级规划 1 项和区县级规划 2 项，或区县级规划 4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 1 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⑦专项规划：地市级规划 2 项，或地市级规划 1 项和区县级规划 2 项，或区县级规划 4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 1 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⑧前期规划设计专项咨询：区域性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 2 项以上，或单一地市级节能环保评价 4 项以上；或项目建设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 6 项以上，或交通经济专项咨询 10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 （2）勘察、设计、咨询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 ①勘察项目：

技术主持完成勘察特大桥 5 座以上，或大桥多座累计长度 8000m 以上；或隧道单洞长累计 8000m 以上；或高速公路 10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 ②咨询项目：

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或安全评估大型项目 5 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 15 项以上。

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或专项咨询等工作，报告内容涵盖：特大桥 20 座以上，或大桥 30 座以上，或大中型桥梁累计总长 15km 以上；或特长隧道 6 座以上，或长隧道 15 座以上，或隧道累计总长 35km（单洞）以上；或高速公路 60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 ③设计项目：

主跨 150m 以上的特大桥 2 座以上，或主跨 100m 以上但小于 150m 的大桥 3 座以上，或上部构造非标设计大桥 3 座以上且满足累计总长 4000m 以上；枢纽立交 3 座以上，或大型互通 5 座以上，或一般性互通立交 15 座以上；隧道单洞长累计 4000m

以上，高速公路 5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 以上项目 10 项以上，或累计 60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专项 40km 以上项目 5 项以上，或累计 24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40km 以上项目 3 项以上，或累计 15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 4km 以上（单洞累计）项目 3 项以上，或累计 18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 **（3）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技术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项目管理阶段及人员管理系数见附录 19）：

①特殊大桥 1 座以上，或特大桥 2 座以上，或桥梁累计总长 5000m 以上（含大桥以上桥梁 3 座以上）。

②特殊隧道 1 座以上，或长隧道 2 座以上，或隧道 4 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 2500m 以上。

③高速公路 3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 以上 6 项以上，或累计 40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40km 以上项目 3 项以上，或累计 15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单洞累计 4km 以上项目 3 项以上，或累计总长 15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⑤高速公路项目招标管理大型项目 30 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 50 项目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⑥项目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特大桥 10 座以上，或大桥以上 20 座以上（含特大桥 3 座以上），或桥梁总长累计 20000m 以上（含大桥以上桥梁 3 座以上）；或特长隧道 2 座以上，或长隧道 5 座以上，或隧道单洞总长累计 10km 以上（含长隧道 2 座以上）；或高速公路累计 15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 **（4）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特大桥 1 座以上，或大桥多座且满足累计总长 2000m 以上。

②隧道 3 座以上，或隧道 2 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 2500m 以上。

③高速公路 2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 以上 6 项以上，或累计 40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40km 以上项目 3 项以上或累计 15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 4km 以上（单洞累计）项目 3 项以上，或累计总长 15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 **（5）施工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特大桥 1 座以上，或大桥多座（累计总长 1500m 以上）。

②隧道 2 座以上，或隧道 1 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 2000m 以上。

③高速公路 15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 以上 6 项以上，或累计 40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40km 以上项目 3 项以上或累计 15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 4km 以上（单洞累计）项目 3 项以上，或累计总长 15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 **（6）养护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营运项目维修养护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设计、业主、监理、施工等），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维修养护工程设计：大、中修设计主跨 150m 以上的特大桥 3 座以上，或主跨 100m 以上但小于 150m 的大桥 5 座以上，或桥梁维修加固设计工程大型项目 7 项以上，或上部构造非标设计大桥 9 座以上且满足累计总长 9000m 以上；或大、中修设计隧道单洞长累计 12000m 以上，或隧道维修加固设计工程大型项目 7 项以上；或大、中修设计高速公路 12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养护设计 200km 以上或高速公路养护设计 15 项以上（含大中型项目类型包含路面养护、软基加固）；或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设计大型项目 5 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 15 项以上，或小型以上项目 30 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②维修养护工程管理：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业主 2 项、监理

3项、施工4项)以上;或桥梁维修(含危桥加固)或隧道维修工程中型以上项目(业主8项、监理10项、施工12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路面维修工程中型以上项目(业主8项、监理10项、施工12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路基、边坡、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专项维修工程中型以上项目(业主8项、监理10项、施工12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养护里程50km以上的项目(业主4项或累计250km、监理5项或累计300km、施工6项或累计3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土建日常养护里程50km以上的项目(业主4项或累计500km、监理5项或累计600km、施工6项或累计70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 (7) 试验检测工作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 ①工程检测:

桥梁静、动载试验或特殊检测特大桥8座以上或大桥20座以上;或主跨150m以上特大桥的施工监控3座以上;或单梁试验100榀以上;或桥梁长期监测特大桥8座以上或大桥20座以上;或桥梁、涵洞的交(竣)工检测或定期检查40km以上;或桩基的完整性检测5000根以上;或桩基抽芯检测累计20000延

米以上；或基桩静载试验 500 吨以上 80 根以上，或小于 500 吨 200 根以上。

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或机电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 300km 以上或 40km 以上 6 项；或机电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 1500km 以上，其中隧道单洞累计 50km 以上；或交安设施检测累计 150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见附录 24）。

路基路面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 300km 以上或 40km 以上 6 项，或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 150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隧道定期检查或交（竣）工检测特长隧道 4 座以上或长隧道 12 座以上或累计隧道单洞长度 80km 以上；或施工期隧道的监控量测、质量检测及超前预报 4 座以上或累计 2000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高速公路 6 级以上边坡监控（监测）12 处以上或 3 级以上边坡 60 处以上，或软土路基工程的监控（监测）12 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

## ②室内实验室：

主持综合甲级试验室工作 5 年以上，并熟练掌握至少 10 种以上材料是检测试验（应包含无机结合料、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每种材料提供 10 篇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③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项目工地试验室担任技术骨干，并完成下列试验检测工作：特大桥 2 座以上，或大、中桥多座且满足累计总长 2000m 以上；或长隧道以上 2 座以上，或中短隧道多座且满足单洞长累计 2000m 以上；或高速公路 30km 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 2，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2.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 （1）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港口航道科研、规划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

②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是主报告的撰写人；或完成本单位自立的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③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见附录 14）。

④国家标准 1 项以上及市（厅）级指导性技术文件 3 项以上，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及市（厅）级指导性技术文件 3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 2 项及市（厅）级指导性技术文件 3 项以上，或地级以上市地方标准 3 项以上及市（厅）级指导性技术文件 3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 1 项需正式发布实施。

⑤国家、省级水运、港口或航道中长期发展规划或五年发展规划 1 项以上，且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国家、省级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 1 项以上，且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地市级水运或港口中长期发展规划或五年发展规划 2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 1 项获得审批部门正式批复；国家主要港口总体规划 1 项以上，且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地区性重要港口总体规划 1 项以上或一般港口总体规划 2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 1 项获得审批部门正式批复；布局规划的专项规划（包括分层次港口布局规划、分运输系统港口布局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等）2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包括港区或作业区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等）3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 1 项需获得审批部门正式批复。

⑥其他专题研究：港航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6 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 **（2）勘察、设计、咨询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设计咨询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 **①勘察项目：**

航运枢纽工程 2 项以上或 5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 4 项以上，或累计超过 400km 航道整治工程，或 50000 吨级沿海码头 4 项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6 项（其中含 2 项 10000 吨级以上码头），或 3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5 项，或 1000 吨级以

上内河码头 10 项，或 1000 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5 项以上（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②设计项目：

航运枢纽工程 1 项以上或 5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 2 项；累计超过 200km 航道整治工程； 50000 吨级沿海码头 2 项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4 项（其中含 1 项为 10000 吨级以上码头）；或 50000 吨级沿海码头泊位 4 个以上，或 3000 吨级沿海码头泊位 6 个以上；3000 吨级内河码头 3 项，或 1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6 项；或 3000 吨级内河码头泊位 5 个以上，或 1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泊位 8 个以上；1000 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4 项以上；大于 6m 水深的防波堤长度累计 3000m 以上，或小于 6m 水深的防波堤长度累计 5000m 以上；50000 吨级以上进港主航道 2 项以上或里程累计 100km 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进港主航道 4 项以上或里程累计 150km 以上；结构高度大于 5m 的围海造地项目的主围堰长度累计 5000m 以上；沿海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 10 项以上，或内河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 10 项以上（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 18）。

③咨询项目：

50000 吨级沿海码头工程或 3000 吨级内河码头工程技术咨询 10 项以上，或累计 500km 以上航道工程，或 10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项目 6 项以上。

可行性研究项目航运枢纽工程 2 项以上, 或 5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 4 项以上, 或累计超过 300km 的航道整治, 或通过能力 200 万吨以上码头 6 项以上。

### (3) 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 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航运枢纽工程 1 项以上或 500 吨级船闸工程 2 项以上。

②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累计超过 200km 航道整治工程 (其中 1 项达到 50km 以上)。

③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 50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2 项以上, 或 3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4 项 (其中含 1 项 10000 吨级以上码头), 或 50000 吨级沿海码头泊位 4 个以上, 或 3000 吨级沿海码头泊位 6 个以上。

④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 3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2 项以上, 或 1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4 项以上, 或 3000 吨级内河码头泊位 5 个以上, 或 1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泊位 8 个以上。

⑤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 1000 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 4 项以上。

⑥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大于 6m 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 3000m 以上, 或小于 6m 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 5000m 以上。

⑦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结构高度大于 5m 的围海造地项目主围堰长度累计 5000m 以上。

⑧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工程量累计超过 300 万  $m^3$ (其中含 1 项工程量超过 50 万  $m^3$ 的工程)的疏浚工程,或工程量超过 35 万  $m^3$ (其中 1 项工程量超过 5 万  $m^3$ )航道筑坝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 25 万  $m^3$ (其中含 1 项工程量超过 3 万  $m^3$ )的炸礁工程,或二类以上航标施工累计里程超过 200km 以上(其中必须含一类航标施工 50km 以上),或堆场软基处理工程量累计超过 50 万  $m^2$ 。

⑨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沿海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 10 项以上,或内河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 10 项以上。

#### **(4) 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①从事港口、航道、水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岗位”相应工作的 2 倍。

②从事港口、航道、水工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岗位”相应工作的 4 倍。

#### **(5) 养护管理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养护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累计工程量超过 150 万  $m^3$ 的维护疏浚工程(其中含 1 项工程量超过 15 万  $m^3$ 的工程),或工程量超过 18 万  $m^3$ (其中 1 项工程量超过 2 万  $m^3$ )航道筑坝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 13 万  $m^3$ (其中含 1 项工程量超过 1 万  $m^3$ )的炸礁工程,或二类以上航标工程里程超过 150km 以上(其中必须含一类航标 50km 以上),或航运枢纽大修工程 2 项以上,或 100 吨级以上船闸大修工程 4 项以上,或七级以上的航道维护工程累计 150km 以上。

## **(6) 试验检测工作**

从事港航工程试验检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 **①工程检测：**

1000 吨级以上码头检测 10 项以上；或 500 吨级以上的船闸、船坞（滑道或船台）检测 10 项以上；或基桩的完整性检测 3000 根以上，或基桩抽芯检测累计 15000 延米以上；或基桩静载试验 500 吨以上 50 根以上，或小于 500 吨 150 根以上；或大应变基桩检测 300 根以上；或软基处理工程的监控（监测）12 项以上。

### **②室内试验室：**

主持综合甲级试验室工作 5 年以上，并熟练掌握至少 10 种以上材料是检测试验（应包含集料、水泥混凝土、无机结合料），每种材料提供 10 篇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③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50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4 项以上；或 3000 吨级以上沿海码头 6 项（其中含 2 项 10000 吨级以上码头）以上；3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4 项以上，或 1000 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6 项以上；500 吨级以上的船闸、船坞（滑道或船台）4 项以上（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 23）。

## **2. 船舶工程专业**

从事船舶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 或技术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或技术主持完成本单位自立的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3) 撰写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1 项以上, 或市(厅)级指导性技术文件 3 项以上(其中主编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4) (船舶产品总负责人) 技术复杂的船舶产品的设计或建造 3 艘以上, 或担任产品本专业负责人设计或建造 5 艘以上(其中较复杂的船舶 3 项以上); 或独立完成本专业分项设计 15 项以上(其中难度大的单项设计 3 项以上)。

(5) 船舶大修工程 10 项以上。

#### **4. 运输工程专业**

从事运输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主要完成人见附录 13);

(2)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省(部)级科研或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是主报告的撰写人。

(2) 作为主要完成人, 编写或制订(部)级行业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 或市(厅)级行业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 3 项以上(其中主编 1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省级以上运输领域综合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 1 项以上, 或市级运输领域综合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 2 项以上(交通规划分类见附录 26)。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市（厅）级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规程 1 项以上，或制定大中型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5 项以上并已组织实施。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大型（含大件、特种货物）运输组织设计、多种运输能力调配和综合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 3 项以上并已组织实施。

(6)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 2 项以上，或市级（或相当规模）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 3 项以上。

(7)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2 项以上。

(8)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全省运输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完成上报；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行业发展报告并正式发布。

(9)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或新技术推广应用、工艺改进 3 项以上，经济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见附录 14）。

(10)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3 项以上。

### **（三）业绩成果条件**

1.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下同）。

(2) 国家级、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工程类技术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排前 5 名）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获有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研 1 项以上，或完成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 1 项以上，经有关部门评审鉴定认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或完成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按照国家、部委相关规定完成了交工、竣工验收（均为合格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或制订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以上，或编写市（厅）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 项以上。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科研、生产、技术、开发、消化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做出重大贡献，或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 1 项以上，并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认可，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申报人还应提交任现职期间所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乡镇以下基层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 1 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见附录 31，下文同）

(2) 在县（不含市辖区）级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

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 2 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

(3) 在地级市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 2 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科研规划岗位申报人，要求至少有 1 篇是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 1 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著作）。

(4) 在省级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 3 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其中，至少有 1 篇是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规划岗位申报人，要求至少有 1 篇是在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 1 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著作）。

(5)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排前 3 名）、授权发明专利（排前 3 名）。

#### **(四) 代表性成果**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 1 至 3 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在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

1. 主持完成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项目，具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得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奖项等情况，或者获得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3. 参与编制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且通过主管

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4.取得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在学术交流会上发表的学术、技术文章；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讲的论文；编写的本专业相关专著。

6.撰写的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专业技术研究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科普作品等。

7.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 **五、正高级工程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备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和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重点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重点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上

有创见。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7名）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技术项目（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5名）完成3项以上省（部）级技术项目（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3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3名）完成4项以上市（厅）级技术项目或研究项目。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前3名）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且成果经转化形成了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4.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前 $2N+1$ 名， $N$ 为参编单位数量）参与本专业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前3名）参与本专业地方标准的制（修）定工作2项以上，且该标准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正式发布实施。

5.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1项以上重大或2项以上大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2项以上重大或4项以上大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或工程监理或第三方检测或施工管理）；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

3 项以上重大或 6 项以上大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项目咨询或造价管理或交通规划或节能环保）。以上述业绩进行申报的人员，应曾经任职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或机构的部门负责人以上（或相当）职务，或任职大型以上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或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或施工标段项目经理部的部门负责人以上（或相当）职务，或任职大型以上勘察设计项目的分项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上（或相当）职务。申报人在上述不同职务的任职累计时间应在 5 年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职务的连续任职时间在 2 年以上。

### **（三）业绩成果条件**

1.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省（部）级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材料为准），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在主持管理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 1 项（发明

人)。

2.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含工法、发明专利等)，并按表1所列项目分值合计达10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项得分在3分以上)。

**表1 学术论文、著作(含工法、发明专利等)项目分值**

论文、著作	字数要求	作者分值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15万字以上	7分 (主编)	5分 (第一副主编)
公开出版相关专业学术著作或本专业译著1部	15万字以上	5分 (主编)	3分 (第一副主编)
公开出版本专业技术手册1册	10万字以上	5分 (主编)	3分 (排第2名的编写人员); 1.5分(排第3~5名的编写人员)
在Nature、Science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1篇	/	8分	4分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1篇	/	4.5分	1分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	3.5分	/

论文、著作	字数要求	作者分值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3千字以上	1.5分	/
主要执笔编写经评审通过的国家级工法、标准、规范1项	/	5分	3分(排第2名的编写人员); 1.5分(排第3~5名的编写人员)
主要执笔编写经评审通过的省部级工法、标准、规范1项	/	3分	1.5分(排第2名的编写人员), 1分(排第3~5名的编写人员)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广东专利金奖或广东发明人奖(发明人排前3名)等1项	/	7分(第一发明人)	5分(第2名), 3分(第3~5名)
荣获广东专利优秀奖或授权发明专利(均排前3名)等1项	/	3分(第一发明人)	1.5分(第2~3名)

#### (四) 代表性成果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

1.主持完成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项目,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2.主持完成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项目,获得的科学技术奖或交通运输相关奖项等情况,或者获得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3.参与编制的本专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4.取得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在高水平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在学术交流会上做的主题报告；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工具书籍等。

6.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的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技术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

7.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 **第四章 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 **一、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评审时需进行现场答辩：

1.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前5名）。

2.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前3名）。

### **二、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2.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前3名），或二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其中1项排前3名）。

3.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三、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长期扎根交通运输事业，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的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称评审监管，重点针对申报材料不实、论文造假、评审专家违规、中介机构牟利等问题开展抽查、督查和整治，促进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三、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条件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凡冠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凡冠有“大于”或“小于”的均不含本级或本数量。

2.等级公路折减系数：高速公路 1，一级公路 1，二级公路 0.6，三、四级公路 0.4。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系统掌握：指熟知并能应用自如；掌握：指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了解：知其大意。

5.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6.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项目（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小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既未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7.技术水平：指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通过考试、答辩及专家评审、鉴定认定。

8.疑难技术问题：指大型工程（或专业技术项目）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9.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0.科技成果奖项：指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梁思成建筑奖、火炬奖、星火奖等。

11.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X 名以奖励证书排序为准）。若有些奖项无法提交个人奖励证书的，应提供获奖项目奖励证书（集体）、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材料及获奖成果报告的责任表或颁奖部门的认可排名材料。

12.单位自立项目：指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合同金额一百万元以上，船舶工程、运输工程专业合同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企业自主立项的项目。项目(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小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既未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13.主持：指作为技术负责人或管理负责人组织科研、工程项目（机构）的技术或管理工作。

主要完成人：指所获奖项的等级额定获奖人员，无额定获奖人员的由各推荐单位提供项目立项时人员排序的相关材料，并出具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各类奖励以正式文件、证书为准。

申报人不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14.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 XX（工作项目名称）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50 万元以上小于 100 万元为经济效益明显，100 万元以上为经济效益显著。

其中高新技术转化或产业化项目中，单项技术交易额 $\geq 20$ 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 $\geq 300$ 万元，或者个人 3 年多项累计技术交易额 $\geq 40$ 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 $\geq 500$ 万元，为经济效益明显；单项技术交易额 $\geq 50$ 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 $\geq 800$ 万元，或者个人 3 年多项累计技术交易额 $\geq 100$ 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 $\geq 1500$ 万元，为经济效益显著。

15.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 XX（工作项目名称）所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6.有关工程养护项目的说明：

在“专业技术能力（经历）”条款中，有关大、中、小型项目的划分标准按合同金额分类，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 养护项目的划分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机电养护专项设计	合同金额 $\geq 100$	$30 \leq$ 合同金额 $< 100$	$10 \leq$ 合同金额 $< 30$
桥梁、隧道、路基、路面、边坡、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加固设计	合同金额 $\geq 150$	$50 \leq$ 合同金额 $< 150$	$15 \leq$ 合同金额 $< 50$

项目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机电养护专项 维修工程	合同金额 $\geq 300$	$100 \leq$ 合同金额 $< 300$	$30 \leq$ 合同金额 $< 100$
地方公路综合 性养护专项设 计工程	合同金额 $\geq 150$	$50 \leq$ 合同金额 $< 150$	$15 \leq$ 合同金额 $< 50$
桥梁、隧道维修 工程	合同金额 $\geq 500$	$150 \leq$ 合同金额 $< 500$	$50 \leq$ 合同金额 $< 150$
路面维修工程	合同金额 $\geq 1500$	$500 \leq$ 合同金额 $< 1500$	$150 \leq$ 合同金额 $< 500$
路基、边坡维修 工程	合同金额 $\geq 500$	$150 \leq$ 合同金额 $< 500$	$50 \leq$ 合同金额 $< 150$
公路技术咨询 项目	合同金额 $\geq 150$	$50 \leq$ 合同金额 $< 150$	$15 \leq$ 合同金额 $< 50$
公路安全评估 项目	合同金额 $\geq 50$	$10 \leq$ 合同金额 $< 50$	$5 \leq$ 合同金额 $< 10$
招标管理项目	合同金额 $\geq 30$	$15 \leq$ 合同金额 $< 30$	$5 \leq$ 合同金额 $< 15$
沿海码头维修 加固工程	合同金额 $\geq 1000$	合同金额 $\geq 700$	
内河码头维修 加固工程	合同金额 $\geq 300$	合同金额 $\geq 200$	

(3) “特殊大桥”是指主跨 300 米以上的拱桥，或主跨 500 米以上的斜拉桥，或主跨 800 米以上的悬索桥等特大型桥梁工程等；“特殊隧道”是指连续单洞长度 3000m 以上的跨江（海）的隧道工程，或采用沉管法、管幕冻结法等非传统施工方法成洞的隧道工程等。

特殊大桥和特殊隧道工程由于施工工艺特别复杂、施工周期

比较长，其对应的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岗位人员的申报评审业绩在经评审专家讨论后可以突破“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的要求。

（4）枢纽互通：是指高速公路与高（快）速公路连接的特大型互通；大型互通：是指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城市主干道）连接的大型互通。

（5）码头：本文件中的码头工程是指由水工建筑物、停泊水域、港池、进港航道、装卸设备、后方堆场等部分组成的系统工程。

（6）码头泊位：本文件中的码头泊位是指由水工建筑物和停泊水域组成，满足一艘设计船舶安全停靠并进行作业的码头组成部分。

（7）主航道：各个码头共同使用的公共航道，不包括码头工程所属的、连接港池与主航道之间的支航道。

（8）软基处理工程：是指工程施工中的深层典型软土路基处理工程，即综合采用复合地基法（水泥土搅拌桩/粉喷桩/碎石桩等）、排水固结法（袋装沙井/塑料排水板联合堆载或真空联合堆载预压等）等技术完成的地基处理工程。在进行业绩计算时，软基工程以 0.5 的系数折算为同等级公路独立路基工程。

软基监控（监测）工程：上述典型软土路基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独立监控或监测工作。

高边坡处治工程：本处所称高边坡处治是指综合采用大型砼挡土墙、喷射砼防护、预应力锚杆（锚索）支护、砼抗滑桩等防护技术完成的公路高边坡防护处理工程。其业绩按 30m 以上高

边坡每处折算高速公路 1 公里，在此基础上，边坡高度每增加一级（10m），每处的折算里程数增加 1 公里，70m 以上的每处折算高速公路 5 公里。

#### 17.建设项目有效业绩说明：

勘察阶段：预可阶段(含预可、估算)、工可阶段(工可、估算)、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初测、初勘、初步设计等)：以其所对应的工程项目施工图通过评审或批复之后；施工图阶段(含预算、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等)：以其所对应的工程项目实质开工之日起 1 年后（附项目业主相关材料）；项目建设阶段：其业绩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必须已经完成交工验收。

#### 18.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说明：

（1）公路勘察和设计各阶段中，按照预可 0.05、工可 0.07、初步设计 0.3、施工图设计 0.5、投标 0.08 系数折减；公路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和地质勘察、水文气象及其他相关工作，如果只做工程测量，则按照 0.2 系数折减；公路设计以综合公路的系数为 1.0，其他各组成部分的折算系数为：路线 0.45、路基 0.35、路面 0.20。

（2）港航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和地质勘察工作，如果只做工程测量，则航道整治工程按照 0.7 系数折减，航运枢纽工程、船闸工程、码头工程及船坞（滑道或船台）按照 0.3 系数折减；如果只做地质勘察，则航道整治工程按照 0.3 系数折减，航运枢纽工程、船闸工程、码头工程及船坞（滑道或船台）按照 0.7 系数折减。

（3）专项报告：是指《公路安全性评价报告》、《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文物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防洪评价分析报告》、《场地放射性检测分析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等。

(4) 设计代表：按照其服务的工程项目等级和规模相对应的勘察与设计业绩之和的 0.3 进行折算，有效业绩的条件是项目已完成交工验收；设计代表的资格及服务时间除由设计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外，还需要提供经项目业主签字盖章的考勤表或相关材料。

(5) “非标设计”是指非标准跨径或非通用图的设计。

19.项目管理：包括各项目法人公司、项目分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代建等部门或机构的建设管理等。

以项目施工管理阶段 1.0，其他阶段的折算系数分别为：项目审批 0.15（包括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 0.2（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决算及竣工验收 0.15。

项目上级公司各级技术管理岗位人员，按照项目的同类岗位人员以 0.3 的系数依次往上折减（层级最多两层）。

20.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是指主结构即包括基础、上下部结构（但不包括桥面）等的维修加固；隧道工程：是指漏水、排水、结构损伤、机电维修等。

港航维修加固工程：是指涉及码头、船闸、防波堤、航运枢纽、航道整治建筑物、航标等水工构筑物的维修加固，但日常的维护疏浚、橡胶护弦和装卸设备更换等不属于维修加固。

21.质量监督：能计算业绩的人员是指由监督部门以有效的书面文件（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等）明确的项目监督负责人或监督工程师。

22.造价管理：以完成项目从投资估算直至竣工决算全过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和审查（审核）的业绩系数为 1.0。各阶段的折算系数为：投资估算 0.2、概算 0.2、预算 0.3、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0.3；从事编制和审查（审核）工作的系数分别为 0.65 和 0.35。

23.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说明：

室内试验：按时间（年）来计算，同时根据资质等级情况进行折减。综合类按照乙级、丙级依次以 0.7 系数往下折减，专项类按照综合甲级的 0.8 进行折减；工地试验室和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按公路等级和工作岗位以系数进行折减计算。

室内试验报告折减系数：检测 0.25，审核 0.35，批准 0.4。

检测系数：方案拟定 0.2、实施 0.3、计算分析报告编写 0.3、报告审定签发 0.2。

路基路面和沿线设施检测：在建高速公路：压实度 0.25、弯沉 0.25、平整度 0.25、摩擦系数 0.25；营运高速公路：路面破损 0.25、平整度 0.25、车辙 0.25、抗滑 0.25；施工期隧道检测：监控量测 0.35、超前预报 0.35、质量检测 0.3；营运期隧道定期检查：包括养护规范土建结构定期检查内容表的所有内容。

2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护栏 0.4、标志 0.4、标线 0.1、其他 0.1；公路机电工程：收费系统 0.25、通讯系统 0.25、监控系统 0.25、供配电照明系统 0.25；隧道机电工程：通讯系统 0.25、监控系统 0.25、供配电照明系统 0.25、通风系统与消防系统 0.25。

25.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者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尚未经政府有关方面认定，但已投产 1 年以上的产品。

#### 26.交通规划：

综合规划：指省、地市、区县综合运输体系五年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主要包含内容为总结综合交通发展成效，提出接下来五年省、地市区县综合交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

行业规划：包含但不限于省、地市、区县公路、水运、综合交通枢纽、综合运输服务等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应纳入当地总体规划体系，规划应能系统评估省、地市、区县交通行业相关板块的发展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省、地市、区县交通行业相关板块发展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提出相关支撑保障措施。

专项规划：包含但不限于省、地市、区县安全与应急管理、国防交通、绿色低碳、科技协调创新、公路养护、铁路货运、港口区划、水路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规划应纳入当地总体规划体系，专项规划应能研究提出专项工作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政策措施。助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前期规划设计专项咨询：包括客货站场专项设计、行业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交通经济专项咨询，或同等研究深度要求的专项咨询。

27.一个项目中有多个项目负责人（前三名有效）或多个分项负责人（前二名有效）时，按照第一名 1.0、第二名 0.7、第三名 0.4 的系数进行折减。

28.桥梁分类（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方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现行）执行。

29.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国际标准书号）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性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于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平公正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和 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符合论文基本要素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宣读论文：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其中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收录相关材料。

学术期刊：指取得 CN 和 ISSN 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

30.核心期刊：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评定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评定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的核心期刊。

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是否被收录为准。

31.反映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符合上述条款中关于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宣读论文要求的著作和论文；经专家评审为较高水平的论文；各种行之有效的工程技术工艺、工法的技术成果报告；有一定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已在工程实践中执行使用的成套技术管理办法或制度、工程方案等；工程技术专利成果；针对“优秀设计作品”编写的关于该作品的关键技术、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有关成果资料等；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修编）国家级（排前 10 名）的标准或规范、省（部）级（排前 5 名）的标准或规范、市（厅）级（排前 3 名）的标准或规范。专著或著作（中级排前 5 名，副高级排前 3 名）；在 Nature、Science 或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中级排前 5 名，副高级排前 3 名）；其他均要求申报人是第一作者。

32.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或机构：指包括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建设管理的项目法人公司、独立法人公司的项目分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的筹建处、管理处、管理中心、指挥部，及以 PPP 模式、EPC+BT (+BOT) 模式下的项目管理部等。

建设管理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公司或机构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分管技术或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等；工程监理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等；试验检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主任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等；施工管理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等；勘察设计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等；项目咨询、造价管理、交通规划和节能环保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负责人和技术总工程师等。

工程项目完成的标准以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为准。

### 33.工程项目等级：

（1）重大路桥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特别巨大，且包含特大桥或特长隧道或大型枢纽互通等技术难度较大工程的综合型高速公路项目；或具备特殊桥型结构且主跨径特别大（悬索桥 $\geq 800\text{m}$ 、斜拉桥 $\geq 500\text{m}$ 、拱桥 $\geq 300\text{m}$ ）的独立特大桥；或地质条件特别复杂、技术难度特别大的跨江（海）且采用了非传统施工方法成洞的长大独立隧道工程等。

（2）大型路桥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巨大，且包含大型桥梁或长大隧道或大型互通立交的综合型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项目；或主跨径在 150m 以上的大型独立桥梁；或地质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特长独立隧道工程等。

（3）重大港航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特别巨大，且至

少包含一项通航吨位特别大的港口码头(沿海 5 万吨或内河 3000 吨级以上)、船坞(5 万吨级以上船坞)、航道工程(沿海 10 万吨或内河 3000 吨级以上),或特大吨位的升船机(300 吨级以上),或特大型防波堤(水深 > 5 米的防波堤 600 米以上),或特大型疏浚工程(500 万立方米以上)等的项目。

(4) 大型港航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巨大,且至少包含一项通航吨位较大的港口码头(沿海 3 万吨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船坞(3 万吨级以上船坞)、航道工程(沿海 5 万吨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或大吨位的升船机(100 吨级以上),或大型防波堤(水深 > 3 米的防波堤 300 米以上),或大型疏浚工程(200 万立方米以上)等的项目。

34.相关专业:路桥和港航工程相关专业指与路桥和港航工程相关的房屋建筑工程、轨道工程、测绘工程、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专业;运输工程相关专业指与运输工程相关的汽车运用工程、车辆工程、交通运输、物流管理、物流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等专业。

35.岗位系数:“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中所称的高速公路皆指普通综合型高速公路,其它等级公路根据工程特征折算系数折算,其中等外公路的业绩不适用于高级以上的职称级别。不同岗位的岗位系数见下列表格:

**表 3 科研规划岗位系数**

岗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职	技术负责人	主管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岗位系数	1	0.8	1	0.7	0.4

表 4 设计咨询岗位系数

岗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总工	项目副职/副总工	项目审核负责人	项目分项负责人	项目分项副职
岗位系数	1	0.8	0.6	0.5	0.4
岗位名称	项目审查负责人	项目主管工程师	项目咨询负责人	咨询工程师	
岗位系数	0.4	0.3	1	0.6	

表 5 建设管理岗位系数

岗位名称	项目经理/总工	主管工程副经理	技术相关副经理	副总工	工程部长
岗位系数	1	1	0.7	0.7	0.7
岗位名称	工程副部长	安全部长	安全副部长	技术相关部门负责人	技术相关部门副职
岗位系数	0.56	0.6	0.48	0.5	0.4
岗位名称	专业工程师或业主代表	监督或造价负责人	监督或造价工程师		
岗位系数	0.3	1	0.7		

表 6 工程监理岗位系数

岗位名称	总监	副总监	总监代表	高监/工程部长	工程副部长
岗位系数	1	0.8	0.8	0.6	0.48
岗位名称	技术相关部门负责人	技术相关部门副职	安全部长	安全副部长	监理组长
岗位系数	0.4	0.32	0.6	0.48	0.4
岗位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系数	0.3				

表 7 施工管理岗位系数

岗位名称	项目经理/总工	主管工程副经理	技术相关副经理	工程(质检)部长	工程质检副部长
岗位系数	1	0.9	0.6	0.8	0.64
岗位名称	安全部长	安全副部长	技术相关部门负责人	技术相关部门副职	专业工程师
岗位系数	0.7	0.56	0.5	0.4	0.3

表 8 养护管理岗位系数

岗位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主管养护副经理/总工	主管养护副经理	养护部长
岗位系数	1	0.8	0.9	0.72	0.7
岗位名称	养护副部长	安全部长	安全副部长	专业工程师	
岗位系数	0.56	0.6	0.48	0.4	

表 9 试验检测岗位系数

岗位名称	试验室主任	试验室副主任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试验检测工程师
岗位系数	1	0.8	1	0.7	0.6
岗位名称	试验检测员				
岗位系数	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